（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油茶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安徽天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油茶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油茶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余市现代农业科技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林规批字〔2021〕68号。

4.资金来源：中央投资。

5.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油茶种质资源收集圃118亩，油茶标准化栽培示范林100亩，繁育荫棚14900平方米，智能温室1031平方米，轻基质与苗木嫁接生产车间710平方米，油茶品质提升试验用房651平方米，配套建设滴灌、水肥、病虫害监控系统等附属工程；购置油茶籽预处理、自动制取等试验设备，以及旋耕机、采收机等机械化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7__年__4__月__29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仟叁佰伍拾万零叁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__(¥__13503923.26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捌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__(¥__89121.43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玖拾万元整__(¥__900000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佰贰拾万整__(¥__120000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亚林中心办公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91661312 3

地　址：分宜县钤山西路460号

邮政编码：336600

法定代表人：张殷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分宜支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TLG59Q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澳澜宝邸6层

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曾祥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42952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账　号：102420102100080588 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作重复列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投标文件等；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以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农业水肥一体化设备安装规范》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施工组织设计；（2）其他：①招标文件；②答疑纪要及补充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④联系单及有关纪要；⑤双方签署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授权委托书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材料而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亚林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不享有著作权的其他的权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或者要约价）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者招标工程量清单（或者要约价）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与招标施工图纸不符的，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出，双方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修正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对工程量清单（或者要约价）的误差内容，视同无异议，招标范围内的价款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礼闱；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8079084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分宜县钤山西路46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各施工单位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档（竣工图）、纸质资料3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并协调好周边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晓梅；

身份证号：3406021991101108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筑；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520192021000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24）0009721；

联系电话：0551-642952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澳澜宝邸6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所发生劳动争议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正常施工期间，每月在现场工作24天以上（法定节假日视情况而定），每缺岗一天处以承包人20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改，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岗一天处以承包人2000元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0.5%。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岗履职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每周出勤至少5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如有违反，则按 2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批准，不准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使用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担保形式或履约保证金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过程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与经济费用相关的签证、指令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履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以监理合同为准；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仪器设备采购符合招标参数；林业工程当年成活率≥95%，第三年保

存率≥9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施工质量问题。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所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第一次监理例会之日起 10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方审定后实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统一管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违规安全作业一次扣款 2000 元；一般质量问题一次扣款 2000 元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中央、省、市、地方有关要求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清单费用中，不另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 个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0个工作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量；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2000元/日历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

（2）风速大于10级的台风灾害；

（3）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确定，如发生费用的由承包方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确定，如发生费用的

由承包方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需要确定，如发生费用的由承包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除需提供质量合格、检测合格报告等常规性质量检测文件外，验收时需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试运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均需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设计变更需设计单位盖章方为有效。较大及以上的施工工程变更，须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审批。变更签证要严控，确需变更签证的，必须履行变更手续，且变更签证追加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价款结算时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投标文件有相同或者相似子目的按投标文件执行；如果没有相同或者相似依据，可按招标清单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投标扣减Z值后的让利幅度进行计价，可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所有工

程变更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须招标的暂估价是否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与承包人资质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方式与施工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施工期间，承包方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上涨或者下跌在±5%以内的部分，价格不调整。超过±5%的部分，由承包人提供有效的答证资料，由监理人与发包人认定后将超过部分的价格以据实调整补足或调整减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材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执行固定单价合同。1.使用暂列金额、暂估价、新增或者变更的工程量计价方法：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的，按其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的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项目，可按招标清单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投标扣减Z值后的让利幅度进行计价，或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2.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签证单和补充协议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3.最终所有工程量变更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履约保证金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达到 50%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本周期完成的工程量计量表及付款申请单，并附上相应施工记录资料，监理人收到后 3 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本计量周期的完成工程量，施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承包人根据完成进度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支付申请表和进度款预算书，由总监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支付已认定完成工程量的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结算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定为准。（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编制的申请表样式提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完成审查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收到足额增值税发票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15日内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15日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结算资料后7日内提

交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核，审核时间应视工程量大小及双方对量具体情况考虑审结时间，出具审核报告后3日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审批付款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取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收到足额增值税发票后7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收到足额增值税发票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若发包人需要使用则据实结算，若不需要则进行退场清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承包人（全称）：安徽天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油茶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在保修期内做到随时出现问题随时处理，如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内未进行处理，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处理，所需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3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林业工程质保期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工程无任何缺陷质量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存在缺陷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缺陷损失情况扣除质量保证金，扣除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质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中设备在运营阶段由于自身质量问题需要更换零件的，原则上必须使用同一产品或更优产品，更换的零件重新计算质保期；林业工程 3 年保存率不达标的，由承包方进行补植，补植的部分延长一年管护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分宜县钤山西路 460 号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澳澜宝邸 6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551-6429522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24201021000805880

邮政编码：336600　　邮政编码：230001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乙方：安徽天得建设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加强工程管理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承包单位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四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双方协议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监督部门负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该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